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即(i)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ii)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各[編纂]的概況表。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日常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6.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7.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本集團的香港法例及規定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8.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Jon K.H. Wong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例及規定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9. 公司法；
10.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2. Ipsos報告；
13. 本文件「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
14. 各[編纂]的概況表。